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因前期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修改了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了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删除了具体的发行数量，修订了发行后的市政投资的持股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改了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了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删除了具体的发行数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发行后的市政投资的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及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的环评批文情况，更新了资产负债率
第五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第五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情况，更新了三年分红规划的审议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更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